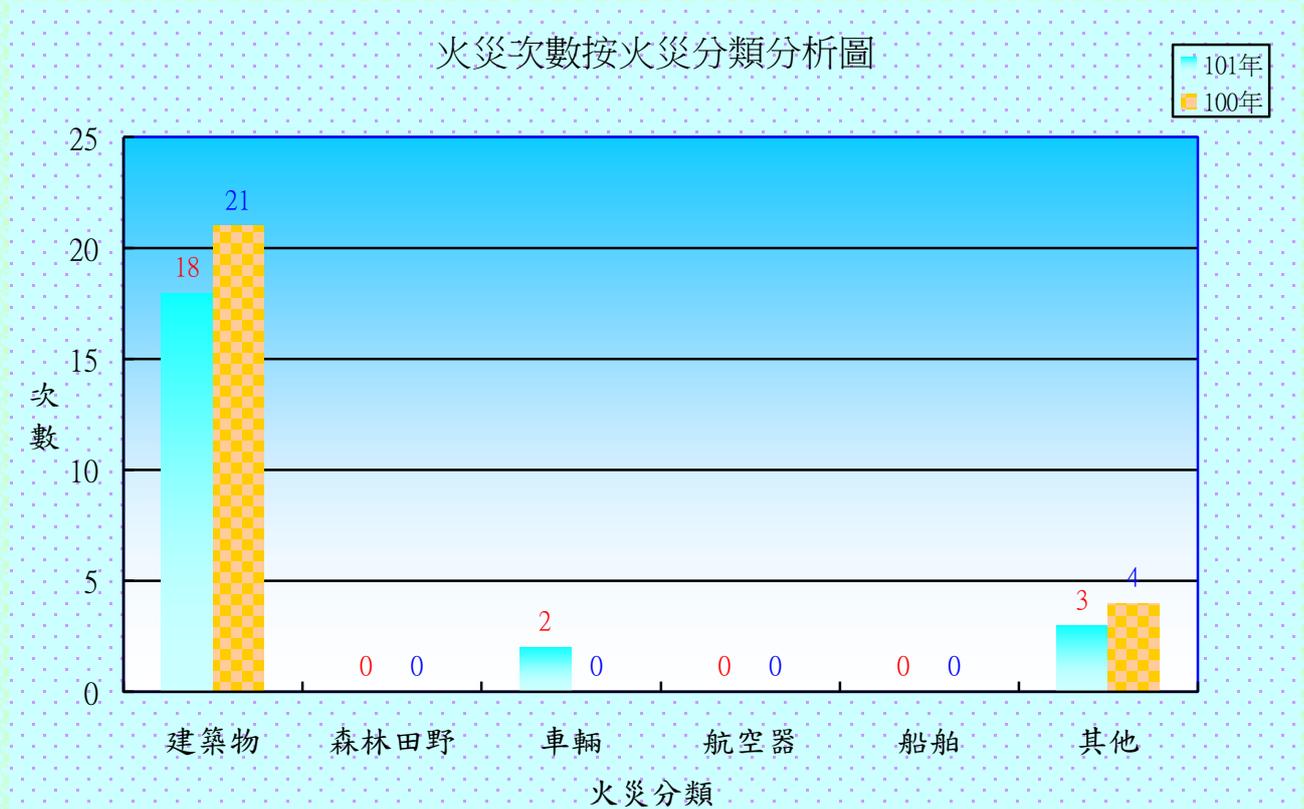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火災資料統計分析

### 一、火災件數分析：

101 年度火災發生數總計 23 件，按火災分類分析，以建築物火災 18 件居首占 78.26%，其他火災 3 件次之占 13.04%，車輛火災 2 件又次之占 8.7%，相較於去年同期(25 件)比較結果減少 2 件，如下表：

年度 \ 分類	建築物	森林田野	車輛	航空器	船舶	其他
101 年	18	0	2	0	0	3
100 年	21	0	0	0	0	4
增減	-3	0	2	0	0	-1



### 二、損失情形分析：

死傷情形分析：101 年度火災肇致死亡人數 1 人，受傷人數 0 人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死亡人數增加 1 人，受傷人數無增減。

財物損失分析：101 年度火災肇致財物損失 7,193 千元，相較於去年同期財物損失 (6,449 千元) 增加 744 千元。

損失情形與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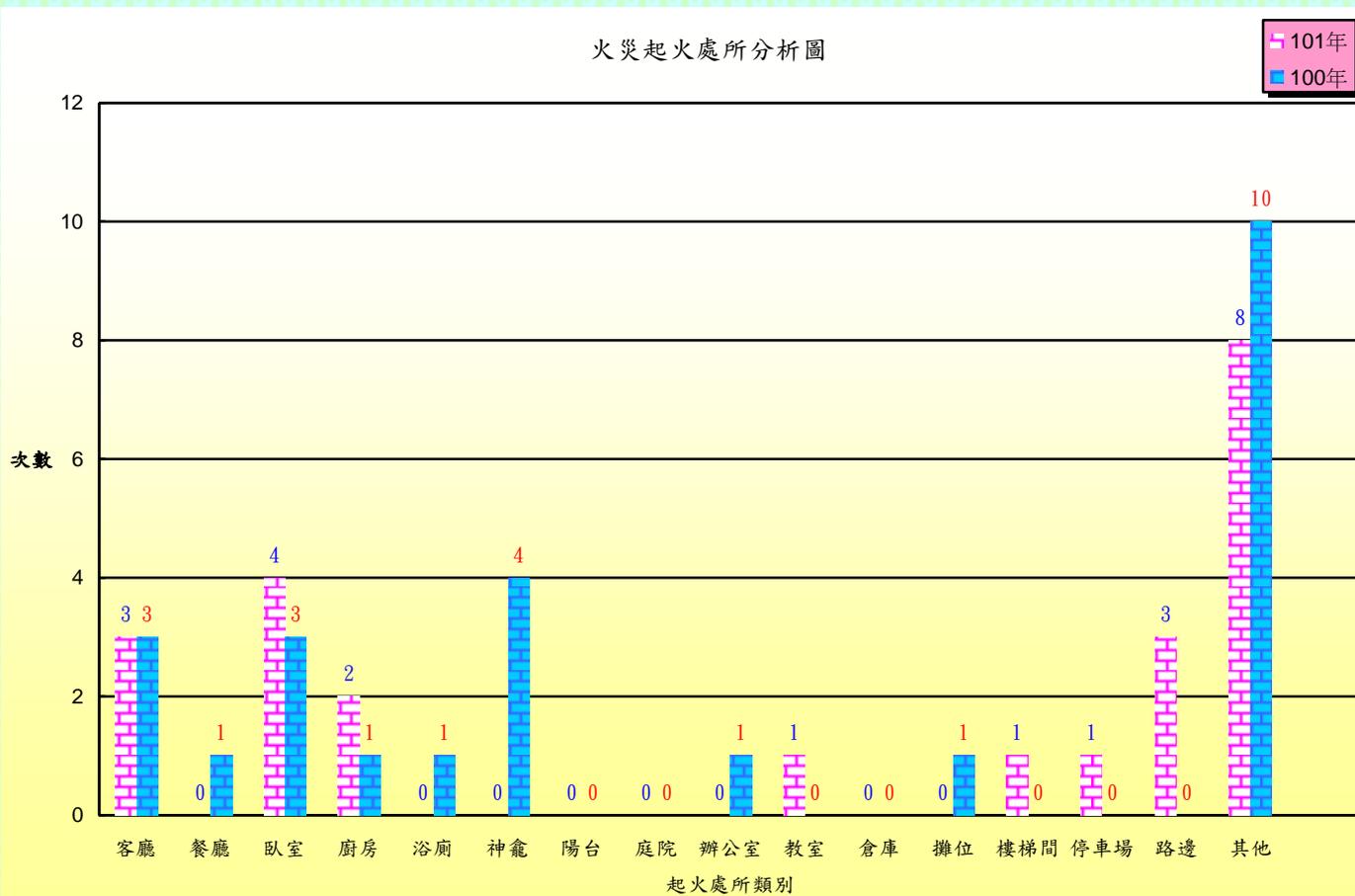
年度 \ 類別	死亡人數 (人)			受傷人數 (人)			損失情形 (千元)		
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	房屋	其他財物	合計
101年	1	0	1	0	0	0	2,190	5,003	7,193
100年	0	0	0	0	0	0	3,885	2,564	6,449
增減	1	0	1	0	0	0	-1,695	2,439	744

### 三、火災起火處所分析：

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析，以其他(含：工作間、空房、置物間、衣物展示場、涼亭及作業場所) 8件居首占 34.78%，臥室 4件次之占 17.39%，客廳及路邊各 3件又次之各占 13.04%，相較去年同期如下表：

年度 \ 處所	客廳	餐廳	臥室	廚房	浴廁	神龕	陽台	庭院	辦公室	教室	倉庫	攤位	樓梯間	停車場	路邊	其他
101年	3	0	4	2	0	0	0	0	0	1	0	0	1	1	3	8
100年	3	1	3	1	1	4	0	0	1	0	0	1	0	0	0	10
增減	0	-1	1	1	-1	-4	0	0	-1	1	0	-1	1	1	3	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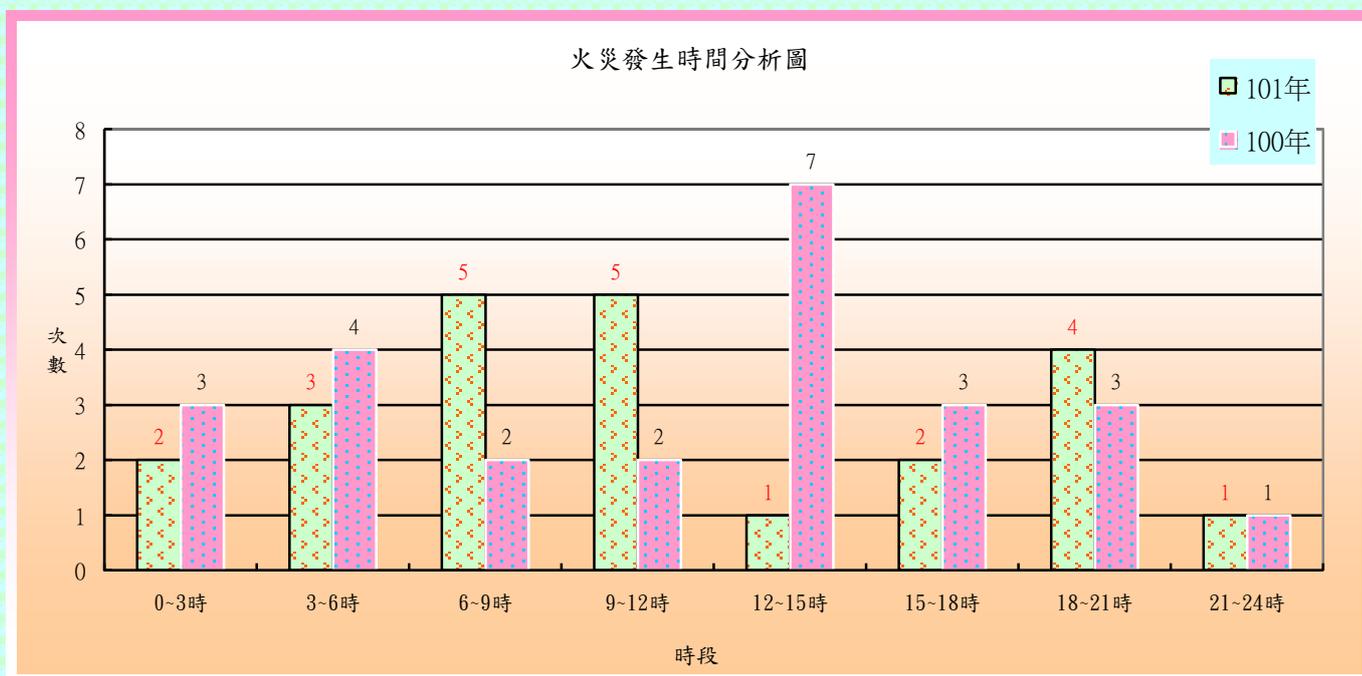
火災起火處所分析圖



#### 四、火災發生時間分析：

101 年度火災次數按發生時間分析，以 6~9 時、9~12 時各 5 件居首各占 21.74%，18~21 時 4 件次之占 17.39%，3~6 時 3 件又次之占 13.04%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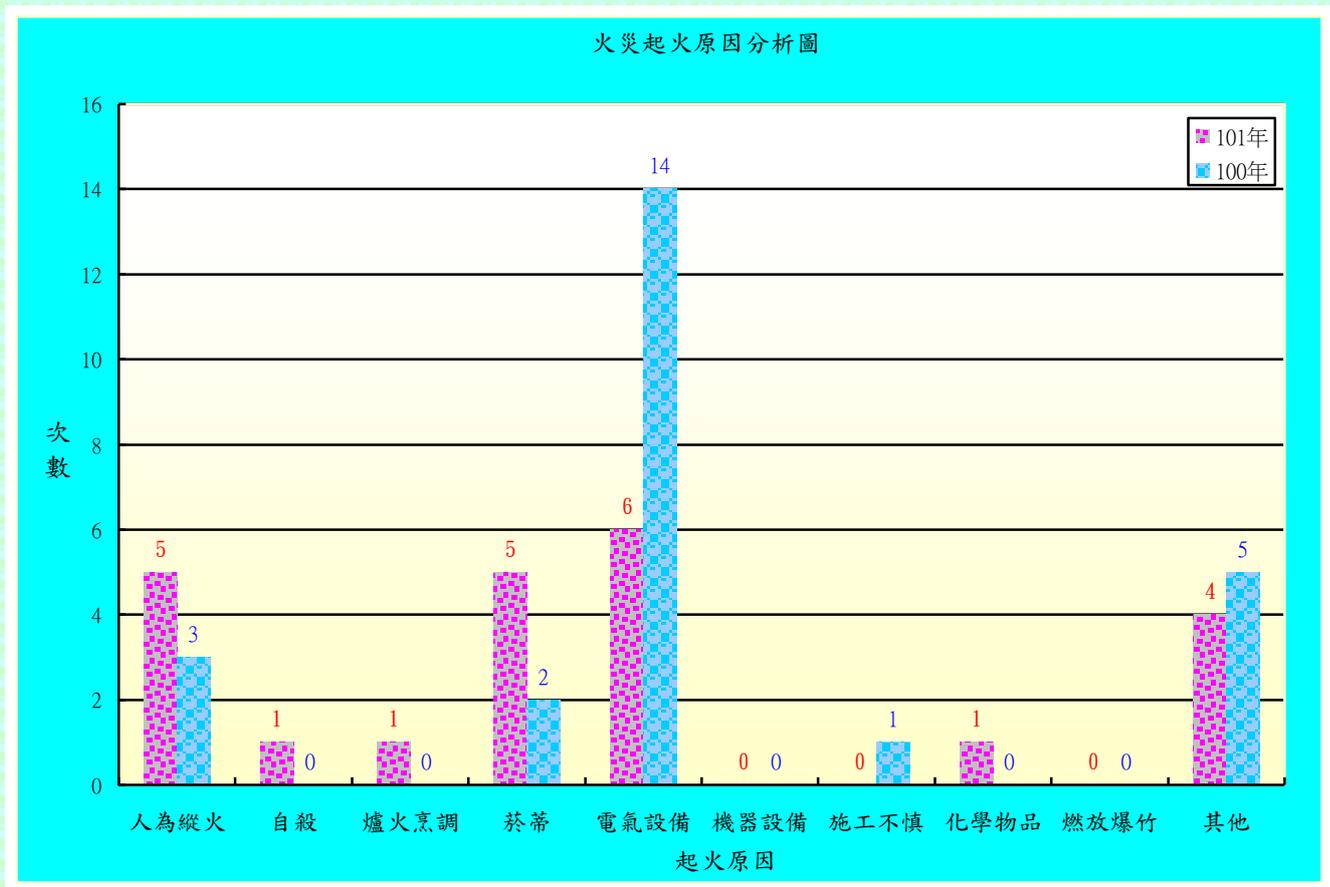
年度 \ 時段	0~3 時	3~6 時	6~9 時	9~12 時	12~15 時	15~18 時	18~21 時	21~24 時
101 年	2	3	5	5	1	2	4	1
100 年	3	4	2	2	7	3	3	1
增減	-1	-1	3	3	-6	-1	1	0



#### 五、火災起火原因分析：

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析，以電氣設備 6 件居首占 26.09%，人為縱火及菸蒂各 5 件次之各占 21.74%，其他 4 件又次之占 17.39%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原因 \ 年度	人為縱火	自殺	爐火烹調	菸蒂	電氣設備	機器設備	施工不慎	化學物品	燃放爆竹	其他
101 年	5	1	1	5	6	0	0	1	0	4
100 年	3	0	0	2	14	0	1	0	0	5
增減	2	1	1	3	-8	0	-1	1	0	-1



六、101 年度火災數以電氣設備火災 6 件居首，惟相較於去年同期電氣設備火災（14 件）降低 8 件，分析本（101）年度電氣設備火災如下：

（一）依電氣種類分，以家電產品 3 件居首占 50%，電路配線 2 件次之占 33.33%，配線組件 1 件又次之占 16.67%，與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類別 年度	電氣設施	家電產品	電路配線	配線組件
101 年	0	3	2	1
100 年	0	9	4	1
增減	0	-6	-2	0

（二）依電氣起火原因分析：以短路 6 件居首。

（三）電氣設備火災依起火位置分析：以電源線 4 件居首，室內配線 2 件次之。

（四）依配線組件分析：1 件為延長線。

（五）依家電產品種類分析：分別為電扇、開飲機及日光燈各 1 件。

（六）有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局網站/防災教室。

七、101 年度建築物火災 18 件，依起火處所建築結構分析如下：

- (一) 木造結構：2 件。
- (二) 混凝土結構：12 件。
- (三) 磚造結構 1 件。
- (四) 鐵皮屋：3 件。

八、本（101）年度菸蒂火災 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，顯示有吸菸習慣之民眾，對於吸菸後之菸蒂，於棄置時，有滅熄不完全導致醞釀起燃情事，因此籲請民眾吸菸時應注意：

- (一) 避免於加油站、瓦斯加氣站及製造、販賣、貯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吸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二) 避免於臥室床鋪或密閉空間場所吸菸，未吸完之香煙應置於菸灰缸上，勿任意暫置於桌緣或其他可燃性器物上，以免因故遺忘釀成火災。
- (三) 菸蒂不可隨意丟棄，應確實壓熄或浸濕再行丟入菸灰缸或垃圾桶，以免未熄菸蒂醞釀起燃。
- (四) 不論汽車上或家用菸灰缸內之菸蒂應經常清理，勿堆積過多菸蒂，避免未熄菸蒂投入時，可能蓄熱醞釀起燃。
- (五) 為維護大眾健康，請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5、16、17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，避免於禁菸場所吸菸。